

PASSION 攀岩館新手盃比賽計畫書

- 一． 活動宗旨：推廣國內抱石運動，提供岩齡較短的新手岩友們比賽機會、體驗比賽樂趣、磨練技能及觀摩學習。
- 二． 比賽地點：PASSION 攀岩館
- 三． 主辦單位：PASSION 攀岩館
- 四． 協辦單位：PASSION 攀岩館
- 五． 參加對象：兒童組 8-12 歲，年滿 12 歲方可報名其他組別。
參賽組別：V0-V1 組、V2-V3 組、U12(8-12 歲)。各組不分男女共同比賽。
- 六． 人數限制：各組參賽名額限制 35 名，總參賽人數 105 人額滿。
每組參賽人數最低 6 人，人數不足 6 人時，主辦單位將視情況取消、調整組別。
- 七． 活動日期：2020 年 12 月 19 日(星期六)
- 八． 報名時間：2020 年 11 月 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
- 九． 報名費用：不分組別每人 900 元，早鳥報名可獲得 PASSION 可愛開瓶器。
- 十． 報名辦法：使用線上報名系統報名，完成繳費且活動方確認後即報名完成。
報名後需於五日內完成繳費，否則視同取消報名。
- 十一． 繳費方式：(1) PASSION 攀岩館臨櫃繳費 (2)ATM 轉帳繳費
ATM 轉帳完成繳費後，請填寫報名郵件內的匯款回報表單。
 - ． 匯款資訊：
爬森股份有限公司
合作金庫 大園分行
帳戶號碼：3591717900650
- 十二． 退費辦法：
 1. 凡遇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因素，以及近期因疫情狀況不穩定，本公司擁有活動變更之權力，如：取消、延期與縮短之最後權力。
 2. 若因參賽者自身原因取消參賽，將依以下規定辦理退費：
 - (1)活動開始日前第十一日至第二十日以內，將扣除代辦費與活動費用之 10%後，退回剩餘費用。
 - (2)活動開始日前第六日至第十日以內，將扣除代辦費與活動費用之 50%後，退回剩餘費用。
 - (3)活動開始日前第一日至第五日以內，將扣除代辦費與活動費用之 70%後，退回剩餘費用。
 - (4)於活動開始日或開始後中途停止或未通知不參加者，將不予退費。

十三·比賽流程：

U12 組	V0-V1 組	V2-V3 組
09:00-09:30 報到		
09:30-09:40 技術會議	09:40-10:20 報到	09:40-10:20 報到
09:40-10:30 初賽大亂鬥	10:20-10:30 技術會議	10:20-10:30 技術會議
	10:30-11:30 初賽大亂鬥	10:30-11:30 初賽大亂鬥
12:20-13:00 複賽	13:00-13:40 複賽	13:00-13:40 複賽
13:20-13:40 隔離區開放/關閉		
13:40-13:50 技術會議	13:40-14:00 隔離區開放/關閉	
	14:00-14:50 技術會議	
14:00-15:00 決賽	14:50-15:00 觀察路線	
	15:00-16:00 決賽	15:40-16:00 隔離區開放/關閉
16:00-16:10 頒獎		16:00-16:10 技術會議
		16:10-16:20 觀察路線
		16:20-17:20 決賽
	17:30-17:40 頒獎	17:40-17:50 頒獎

十四·比賽規則及敘獎方式：

*比賽形式為抱石賽（初賽大亂鬥制、複賽及決賽 IFSC 決賽制）

*攀登程度與參賽組別不符者，主辦單位保有調整參賽組別之權利。

*路線難度等級以 PASSION 攀岩館內路線為準，若能完攀的最高級數為 V0 者，須報名 V0-V1 組；能完攀的最高級數為 V2 者，須報名 V2-V3 組。兒童組參賽者極限攀登能力須在 V3(含)以下。

*參賽選手請自備攀岩鞋，比賽現場可付費租借(岩鞋 80 元)，但無法保證有最合適租借者之尺寸。

*決賽名額視最後報名人數決定，若該組參賽人未超過 20 人，取成績前 6 名進決賽，若該組參賽人超過 20 人，取前 12 名進複賽，若該組參賽人超過 30 人，取前 16 名進複賽，若該組參賽人達 35 人，取前 18 名進複賽。

賽制說明

初賽

(一) 初賽採【大亂鬥制】。每組設有 6 條路線，各組選手在限定的初賽時間裡，自行選擇路線攀登。

(二) 各組別分別有不同的初賽時間(最少 50 分鐘)。

(三) 攀爬過程中，選手若墜落需重複排隊攀爬，不限嘗試次數。過程中可互相觀看討論，不設置隔離區。

(四) 路線上分為(T)完攀、(Z)Zone 等兩種岩點得分。

(五) 初賽成績以 (T)完攀數目 → (Z)Zone 數目，進行成績排序。

(六) 若該組參賽人未超過 20 人，取成績前 6 名進決賽，若該組參賽人超過 20 人，取前 12 名進複賽，若該組參賽人超過 30 人，取前 16 名進複賽，若該組參賽人達 35 人，取前 18 名進複賽。

複賽

(一) 複賽採【大亂鬥制】。每組設有 5 條路線，各組選手在限定的初賽時間裡，自行選擇路線攀登。

(二) 各組別分別有不同的複賽時間(最少 50 分鐘)，複賽時間裡，僅該組別選手進行攀登。

(三) 攀爬過程中，選手若墜落需重複排隊攀爬，不限嘗試次數。過程中可互相觀看討論，不設置隔離區。

(四) 路線上分為(T)完攀、(Z)Zone 等兩種岩點得分。

(五) 複賽成績以 (T)完攀數目 → (Z)Zone 數目，進行成績排序，取成績前 6

名進決賽。

(六) 若複賽成績一樣，則回溯至初賽成績。

決賽

(一) 決賽參考【IFSC 決賽賽制】。每組有 3 條路線，每條路線 2 分鐘觀察，3 分鐘攀爬時間，時間到之後仍在攀登時，可繼續攀登至墜落，惟時間最多為 2 分鐘。

(二) 選手須於大會公告隔離區關閉時間前進入隔離區，並依初賽或複賽成績反序出場攀爬。

(三) 路線上分為 (T)完攀、(Z)Zone 等兩種岩點得分，並計算攀爬嘗試次數。

(四) 決賽成績以 (T)完攀數目 → (Z) Zone 數目 → 完攀嘗試次數 → Zone 嘗試次數排名。

其他競賽規定

(一) 運動員及相關人員應於大會公告之關閉時間前進入隔離區，關閉時間以現場大會公告為準。

(二) 凡比賽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則由裁判團與攀登委員會決定之，其裁決為終決。

(三) 主辦單位保留賽制規則及選手名單之修改權利，選手不得異議。

· 附則

參賽選手一切費用、食宿、交通自理。

比賽場地由承辦單位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，保險範圍：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 300 萬元，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 1,500 萬元，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之保險金額 200 萬元。其它凡報名選手之往來交通保險由所屬團體及個人自行辦理保險。「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人身險」大會工作人員由大會統一投保。

大會保留修改賽程、比賽場地及比賽規則之權利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
若因天候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影響賽事舉行，最晚將於 12 月 18 日（五）晚上 9 點公告是否取消或延期。

十五·防疫守則

為配合辦理本攀岩館防疫需要，根據比賽當時疫情狀況，參與本次比賽可能須佩戴口罩(口罩請自備)，進入本館前配合量體溫、消毒及實名登記。岩館也會加強落實消毒工作，請各位參賽者配合實施。

十六·報名注意事項

- (一) 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。
- (二) 未成年需填寫家長同意書，並於比賽當天帶來會場。

十七·聯絡方式：

PASSION 新手盃負責人：林佳好

聯絡電話：0983728138

聯絡信箱：1044031@ntsu.edu.tw

市話：03-3578-966 PASSION 攀岩館(請於營業時間來電)

Facebook:Passion climbing gym 爬森攀岩館

e-mail:passionclimbinggym@gmail.com

十八·賽制介紹

初賽及複賽為大亂鬥制，決賽照 IFSC 抱石賽賽制做調整，

決賽賽制介紹：

第 B1 條

1. 所有的路線都不使用繩索確保，每條路線的手點不應超過 12 個。
2. 所有的抱石路線地上必須鋪設安全護墊，安全護墊的大小及位置由定線員決定。如同時使用數個護墊，應在安全護墊加蓋，以保護選手不致墜入其間。
3. 抱石賽應包括兩場(rounds)賽事，分為資格賽及決賽；或三場(rounds)賽事，分資格賽、準決賽及決賽。如一場賽事因無法控制的事件發生，該場賽事得被取消。
4. 一場賽事的路線數目應介於 4 到 8 條之間。
5. 路線的高度：為了安全起見，在設計路線時，從選手身體的最低點到安全護墊會避免超過 3.5 公尺。
6. 每條路線有一至二位裁判。
7. 每條問題路線應預先指定起攀點。可指定兩個手點或指定兩個腳點或指定兩個手點及兩個手點。這些起攀點與其他岩點的標示顏色不同。
8. 當問題路線未能完攀而握到一特定岩點時，可獲得一"區域點"(Zone point)。此區域點之位置由該問題路線之定線員決定。
9. 完攀點應使用與起攀點相同顏色的岩點。但若當完攀點的位置站在地上就可以觸碰到，此時完攀點就使用與起攀點不同顏色的岩點。
10. 如有需要，一條問題路線應以紅色標記界分邊線。

第 B2 條：觀察期間

1. 沒有額外的觀察期間，在路線分配之時間中已包含觀察時間。
2. 選手於觀察期間必須在指定之觀察區，不得攀上板面或站在任何器材或桌椅之上。選手不得以任何方式與觀察區外之人員聯絡，僅得向裁判長或分組裁判(Category Judge)或路線裁判詢問比賽相關問題。

第 B3 條：攀登程序

1. 每一場的比賽，選手必須攀登數條路線。當選手每攀完一條路線後，將有一段等同於指定攀登時間的休息。裁判長在每場比賽開始前必須宣佈/印發攀登路的數目及順序。每條問題路線應有一個清楚標記的區域以讓選手觀察路線，此區域不得看到其他比賽的路線且須包含安全護墊。
2. 每一問題路線應事先分配一段期間，選手可在此期間不限次數地攀登。在一

場中各個問題路線之期間均相同。此期間之長度應由裁判長宣佈/印發並須介於4到8分鐘之間。

3. 在每一段時間開始(結束)時,應用一清晰且響亮的訊號宣佈。當結束訊號響時,正在攀登的選手必須立即停止並進入休息區,此休息區不得看到其他比賽的路線。當休息時間結束後,選手須轉移到下一條問題路線攀登。
4. 當選手身體全部離開地面時,視為一次攀登的開始。
5. 在攀登時間的最後一分鐘時,應有一特定的訊號。
6. 選手可站在地面上使用刷子清理岩點,只有主辦單位提供的刷子並置於每一問題路線方得使用。禁止使用個人的清理工具。

第 B4 條: 攀登結束

1. 當完攀點以雙手握住,待裁判宣佈"OK"時為完攀。
2. 當身體觸及地面或指定攀登時間用罄,為該次攀登結束。
3. 當選手超過界線或使用禁止使用的岩點,該次攀登將被停止。

第 B5 條: 技術事件

1. 如果技術事件能夠在指定攀登時間內修護,選手可選擇繼續攀登或不繼續。當選手選擇繼續攀登,之後不得再以與該技術事件相關之理由申訴。如選手選擇不在現時的攀登期間內繼續嘗試攀登,裁判長將在該選手完成其他路線的攀登後,決定一個間隔讓該選手重新嘗試其發生技術事件的路線,可用時間是發生技術事件時所剩餘的時間,但不得少於兩分鐘。
2. 如果技術事件無法在指定攀登時間內修護,當結束訊號響時,該選手與所有在之前路線的選手均暫停,其他選手則繼續。在技術事件修護後,該選手將繼續其發生技術事件時所剩餘的時間,但不得少於兩分鐘。之後,所有選手依轉換訊號恢復比賽。
3. 如選手因技術事件而重新攀登的第一次攀登視為原攀登的繼續。

第 B6 條: 每場排名

1. 每場賽事結束後,選手根據下列標準排名:
 - 3.1 路線完攀的次數。
 - 3.2 完攀所嘗試攀登的總次數。
 - 3.3 抓到區域點(Zone point)的次數。
 - 3.4 抓到區域點(Zone point)所嘗試攀登的總次數。
2. 在平手時應採回溯計算(countback)程序,將前一場之成績列入考量以分出名次,如仍然平手則將再前一場之成績列入考量。當前場比賽在兩條或以上之路線

進行時，不適用上述程序。

3. 在決賽結束時，如經採用回溯計算程序後第一名仍有平手情形，應舉行一條問題路線的加賽。參加加賽選手的出場序與決賽相同，且在固定時間(由定線員決定)內僅能攀登一次，選手必須在 40 秒內開始攀登。攀登的表現將依難度賽規則 5.1、5.2、5.3(高度測量)決定其成績。如仍有數人完攀，這些完攀的選手將並列冠軍，比賽結束。如果無人完攀而仍有數人並列第一時，這些並列第一的選手將再加賽，直到第六次加賽而仍無法分出勝負時，則將並列冠軍，比賽結束。

第 B7 條：每場賽事的晉級配額

1. 在釋讀第 B7 條前，須先依第 B6 條規定將選手成績排名完成。
2. 如無足夠的完攀選手，將由成績最佳的選手依序晉入固定配額。
3. 三場次賽程：

準決賽：準決賽的固定配額為 30 人，至少應有 20 人。如因平手而造成超出準決賽之固定配額時，以最接近(超出或低於)固定配額之數目決定晉級選手之人數。當超出與低於之數字相同時，應採較大之數目。

決賽：決賽的固定配額為 16 人，至少應有 12 人。如因平手而造成超出決賽之固定配額時，以最接近(超出或低於)固定配額之數目決定晉級選手之人數。當超出與低於之數字相同時，應採較大之數目。

4. 兩場次賽程：

決賽：決賽的固定配額為 16 人，至少應有 12 人。如因平手而造成超出決賽之固定配額時，以最接近(超出或低於)固定配額之數目決定晉級選手之人數。當超出與低於之數字相同時，應採較大之數目。

5. 如果初賽分為兩組，固定配額將平均分配到這兩組。

第 B8 條：上訴程序

1. 抱石賽的規定依 ICC 上訴規則規定。

